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交易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元）	4,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元）	8,5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026年12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择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提高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期权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期权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期权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等品种，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

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在境内期货、期权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权,严格控制期货、期权交易头寸,期货、期权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等规定，已制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6、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7、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必要时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